

## 工信部提高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 2/3 企业面临淘汰

工信部日前发布《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从工艺、产能、环保等多个角度对再生铅行业设立了准入条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相关人士表示，我国再生铅行业较为分散，存在众多不达标的小企业，行业门槛出台将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并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初步估计，准入条件推广后，行业内 2/3 企业将面临淘汰。

由于行业生产较为分散，此次推出的准入条件对于产能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新建、改扩建再生铅项目单系列生产能力必须在 5 万吨/年以上，现有再生铅企业单系列生产能力不低于 3 万吨/年。工信部明确要求，到 2013 年底以前，淘汰所有生产规模在 3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铅生产能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李士龙表示，目前国内纯粹进行再生铅生产的企业共有 280 余家，其中单系列生产规模在 3 万吨/年以上的企业约 100 家左右，占行业 1/3 的比例，而其余 2/3 的企业都在 3 万吨/年以下，面临淘汰。

据了解，2010 年我国再生铅产量约 135 万吨，总体产量并不大，但再生铅生产企业众多，较为分散。目前纯粹进行再生铅生产的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湖北和安徽，而众多原生铅企业也从事再生铅的生产。

由于发生“血铅”事件，目前国内很多铅企已经停产整顿，导致上半年产能出现较大下降。“上半年再生铅的产量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0 万吨左右，其中仅浙江省的再生铅和原生铅企业就已关停超过 260 家。”李士龙直言。

发达国家再生铅行业的集中度通常较高，往往只有几家从事再生铅的企业。李士龙表示，国内再生铅行业仅仅维持薄利的状态，主要原因是回收体系不健全，行业过于分散，使得国内很多再生铅企业的回收成本较高。通过淘汰小企业产能后，将有利于行业整合，并鼓励优质企业加大投资，从而做大做强。

由于铅金属对人体的危害极大，因此铅行业对于环保的各项要求极高。此次推出的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也在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方面下足了文章。